

项目编号：ZCBN-镇巴县-2025-00429

2025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
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HBR

采 购 人：镇巴县简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河西社区沿山路 91 号 4 楼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镇巴县-2025-00429

项目名称：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44445.9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44445.9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44445.9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44445.94	1844445.9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证明材料）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6条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河西社区沿山路 91 号 4 楼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河西社区沿山路 91 号 4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河西社区沿山路 91 号 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简池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巴县简池镇

联系方式：13571690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物资总公司综合楼 2 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5291611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18729600010

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镇巴县简池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巴县简池镇 联系方式：135716900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物资总公司综合楼2楼201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291611291
3	监督管理机构	镇巴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5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ZCBN-镇巴县-2025-00429
6	资金性质	使用2025年第二批次中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2万元，不足部分自筹解决。
7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1844445.94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844445.94元。措施项目费汇总价91415.52元、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价1600736.71元，当供应商的首次报价（磋商总价、措施项目费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价）中有一项或几项高于相对应的投标最高限价时，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验收以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规定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证明材料）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6条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以上必备资格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查），并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磋商会议时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13	质量	合格
14	偏离	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报价、工期、质量、技术标准、磋商有效期、合同条款、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编制、签署及盖章，以上内容除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外，不得偏离。

15	广联达 版本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5000.23.1。
16	本次磋商 的最小单 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	竞争性磋 商文件发 售	<u>发售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u> <u>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止（节假日除外）</u> 发售地点：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河西社区沿山路 91 号 4 楼会议室
18	联合体 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 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20	供应商对 竞争性磋 商文件提 出质疑的 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21	构成竞争 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 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磋商响应 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及磋商时 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14:30 前 2、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14:30 时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河西社区沿山路 91 号 4 楼会议室

23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4	磋商担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5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陈家营信用社 账号：2706012801201000049255 备注：备注清楚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26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27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清单计价表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应加盖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印章。由签署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或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其他内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正文内容有要求的位置签字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密封、装订	1、密封：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封袋标识式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本文件尾页)。 2、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均须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3、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U 盘）贰份。 电子版包括：①PDF 版盖章齐全的完整版响应文件；②PDF 版盖章齐全的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封包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中。

30	磋商报价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三条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供应商可考虑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33	保密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应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4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镇巴县简池镇人民政府

（二）监督机构：镇巴县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主要条款）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对采购活动事项或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

视为认同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五）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新建单层门式钢架结构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1619.63 平方米，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6 米。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二）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证明材料）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网站 （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信用中国 ” 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6条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无在建工程证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 各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以上必备资格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查), 并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磋商会议时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三) 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小微企业是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3）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小微企业磋商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

（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六、磋商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磋商报价是指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三）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说明：备注清楚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陈家营信用社

账号: 2706012801201000049255

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4.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在开标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 采购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5.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担保机构为财政部门认可的单位。

6.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 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账, 同时请将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7.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到账。逾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 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8.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 视为非响应性磋商, 其标书将被拒绝。

9.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正式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他人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

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贰份，（提供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牢固胶装成册。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封袋一起密封。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十一、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服务要求、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二、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三、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提供的资格承诺函（或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特定资格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2)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

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影响系统性能、功能；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 第二次磋商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

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评审 标准 (按“供 应商须 知前附 表”第11 条要求 提供相 应证明 材料)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资格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2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项规定
		响应文件 密封、装订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规定
		备选 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2 .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工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主要工作岗 位人员	提供项目部主要工作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格式及内容。
		有效投标 价格	小于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格部分：符合性评审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2.3 .1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 5 分。 注：业绩须是 2022 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作为加分项。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施工方案(10 分)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细节考虑全面并有针对性，技术措施完善得 7-10 分；施工方案完整、基本可行、无针对性，技术措施基本完善得 4-6 分；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差，技术措施欠缺得 1-3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9 分)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7-9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得 4-6 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得 1-3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9 分)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7-9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得 4-6 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安全生产得 1-3 分；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措施完善、能够按期完工或提前完工得 6-8 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保证按期完工得 3-5 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按期完工得 1-2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5-7 分；

			术组织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7分）	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得 3-4 分；措施欠缺得 1-2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分）	合理得 3-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合理得 3-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
			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4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酌情得 1-4 分。
		以上评审项目有任何一项严重错误或漏项的相应项目得 0 分。		
2.3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最终报价（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相应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8729600010

地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河西社区沿山路 91 号 4 楼办公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七、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

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八、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单个项目按照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拟由镇巴县简池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单层门式钢架结构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1619.63 平方米，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6 米。

二、项目名称及采购预算

1. 项目名称：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2. 采购预算：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该项目预算金额 184.44 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 2025 年第二批次中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2 万元（镇财办农〔2025〕32 号），不足部分自筹解决。

三、采购内容

新建单层门式钢架结构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1619.63 平方米，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6 米

四、项目工期（供货期）

建设工期 120 日历天。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1. 聘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公司，对 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 项目竣工以后，由采购人组织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按照施工设计的各项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证明材料）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6条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工程量清单

(另行装订随磋商文件同时发出)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由 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审查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监督机构负责结算，成交单位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负责部门。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完成时限：

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 (一) 中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二)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三)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一) 供应商满足采购人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招标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单位正确、全面完成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六、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其他事项

- (一) 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项至第 10 项构成。

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
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BN-镇巴县-2025-00429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响应人名称：（法人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响应文件封袋封口标识式样

请勿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费用组成明细表
- 四、 施工组织设计
- 五、 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 六、 合同主要条款偏差表
-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 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览表
- 九、 供应商承诺书
-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关于 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CBN-镇巴县-2025-00429）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价 _____元，措施项目费汇总价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填报的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贰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CBN-镇巴县-2025-00429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完成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标准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CBN-镇巴县-2025-00429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完成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标准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 建设项目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 后附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5000.23.1 预算书的固定表格

序号	名称	金额	分部分项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增值税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合计						

四、施工组织设计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容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五、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合同主要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一. 供应商须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证明材料）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6条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

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封装的要求：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均需提供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将 1 份原件装订于正本内），并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

2.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在评审前，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磋商资格。

八、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质量员		证号	
安全员		安全考核 合格证书	
材料员		证号	
备注			

注：本表需附主要工作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应提供项目部主要工作岗位人员的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

九、供应商承诺书

9.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2 企业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 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声明

我公司承诺_____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磋商，与本标段其他报名单位负责人并非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特此声明。

承 诺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巴县简池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茶叶加工厂房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项目属性：工程类。

附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